2018年环保和城管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高新区环保和城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高新区环保和城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高新区环保和城管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环保和城管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，监督实施市高新区内环境保护标准；负责环境保护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按权限牵头处理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发重点区域、流域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，协调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；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，落实污染减排目标任务；组织市高新区内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；按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；按权限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、重大环境信息；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，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等。负责建成区市政、环卫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建成区市政设施工程等的建设、改造、管护；负责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；编制市高新区道路运输站、点、场建设的规划，负责市高新区公共交通的建设和管理；组织编制防洪、供水、供气、排水、节水、水环境等水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（办）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共8人,1个局长。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.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90万元, 比上年减少了2万元；支出预算5690万元, 比上年减少了2万元。变化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额度有调整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5万元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（**说明**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列支，其他部门不列支。）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 无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无。

1.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无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**说明**：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，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，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。）

无。